

关于参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惠州市和创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之一，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拟以持有的 4.802%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曙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企业最终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企业所持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4.802%股权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尚需对外募集资金以补缴其所认缴出资的情形。

3、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4、本企业承诺，本次参与认购所获得的曙光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退出，并监督本企业合伙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5、本企业与曙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曙光股份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惠州市和创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5日